

团 体 标 准

T/HAPS 0018—2025

路易斯安那鸢尾高效繁育技术规程

Code of practice for efficient propagation techniques of Louisiana iris

2025-10-31 发布

2025-11-07 实施

杭州市水生植物学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3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3
3 术语和定义	3
4 母株选择	3
5 分株时间和方法	3
6 圃地准备	3
7 种植	4
8 栽后管理	4
9 主要病虫害防治	4
10 种苗出圃	5
11 生产档案管理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杭州市水生植物学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杭州市水生植物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杭州长乐森茂林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、杭州益淼水生植物专业合作社、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林场、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桐乡市林业工作站、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鸿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沈燕、姜朝阳、李水明、高枝伟、陶晶、叶建丰、陈宇多、赵东武、何欢、金伟、赵树民、王依纯、高大海、陈焯铭、于龙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：陈煜初、赵勋、谢泉、周世荣。

路易斯安那鸢尾高效繁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路易斯安那鸢尾 (*Louisiana Irises*) 分株繁殖的术语和定义、母株选择、分株时间和方法、圃地准备、种植、栽后管理、主要病虫害防治、种苗出圃和生产档案管理。

本规程适用于路易斯安那鸢尾的高效繁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路易斯安那鸢尾

指路易斯安那鸢尾园艺类群，包括六棱鸢尾 (*I. hexagona*)、大蓝花鸢尾 (*I. giganteaerulea*)、短茎鸢尾 (*I. brevicaulis*)、暗黄鸢尾 (*I. fulva*)、内耳森鸢尾 (*I. nelsonii*) 及以它们为亲本选育出的品种的总称。

4 母株选择

选择生长健壮，抗病能力、分蘖能力强的母株。

5 分株时间和方法

5.1 分株时间

以9月初至10月初为宜。

5.2 分株方法

起出母株，抖掉土壤，去除枯茎、残叶和老根，用利器剪取含3片~5片叶的根状茎为一段（长度5cm以上，含6节~8节），保留植株高度20cm~30cm。

6 圃地准备

6.1 圃地选择

宜选择交通便利，水源充足，地势平坦，光照充足，土壤肥沃的地块。

6.2 圃地准备

6.2.1 基肥

均匀撒施腐熟有机肥或商品有机肥，800kg/亩~1000kg/亩，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496 的规定。

6.2.2 整地

去除杂草、石块、树枝等杂物，用旋耕机全面旋耕，以水稻田可插秧为标准，即土地平整，土壤松软，表层积水 2cm~3cm，沉淀 2 天~3 天。

7 种植

株行距以 20cm~25cm 为宜，将切取的根状茎平卧入泥土中，深度以叶片不倒伏为准。

8 栽后管理

8.1 水分管理

水深宜控制在 5cm 内，若无地表水，地下水位需在 10cm 内。

8.2 施肥

新芽萌发至 5cm~10cm，可撒施复合肥，后期根据植株生长状况，可再施用复合肥 1 次~2 次，用量 10kg~15kg/亩。每次起苗后可适量施用复合肥。

8.3 除草

8.3.1 人工除草

采用“除早、除小、除了”的原则进行人工除草。

8.3.2 化学除草

成活后放干地表水，在杂草萌芽前使用土壤封闭处理剂喷施。杂草出土后采用选择性除草剂进行喷施，除草剂的使用应符合 GB/T 8321 和 NY/T 1276 的规定。

9 主要病虫害防治

9.1 防治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优先使用农业防治、人工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，必须使用化学药剂时，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GB/T 8321 和 NY/T 1276 的规定。

9.2 主要病害防治

蚜虫

可喷施 20% 杀灭菊酯或用 10% 吡虫啉粉剂 2000 倍喷施。

10 种苗出圃

10.1 种苗出圃标准

当芽萌发率达到 50%左右时种苗可以起苗出圃。

10.2 起苗

10.2.1 第一次起苗

一般在分株当年 11 月~12 月可以进行第一次起苗。一手握住种苗叶片，一手用起苗刀切取茎段中萌芽较多的部分茎段，不得将所有茎段全段起出。亩产种苗约为 10 万芽~15 万芽。

10.2.2 二次起苗

翌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进行二次起苗，可以把圃地中所有的苗全部起出，也可以起出部分，用于下半年继续培育种苗。亩产种苗约为 15 万芽~20 万芽。

10.2.3 多次起苗

自 11 月初起，待圃地有一定数量种苗达到用苗规格要求后，将符合规格要求的种苗起苗出圃，到翌年 4 月中旬，约可起苗 5 次~10 次，每次 3 万芽~4 万芽。

10.3 包扎

按 50 芽或 100 芽一捆用稻草等水生植物秸秆捆扎。系上标有品种、数量等信息的标签。

10.4 运输

轻装、轻卸，避免根系、叶片受伤。运输时盖篷布，保湿，遮光。苗木卸车后，如不能及时种植，用草帘、遮阳网等物覆盖遮荫、保湿，以防风干失水。

11 生产档案管理

应建立生产档案，分株繁殖各环节的内容都应做好记录，技术档案应由专人负责管理，保存 2 年以上。